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政風室約僱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各項資格者。

（一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熟悉電腦文書軟體如Word、Excel等應用。

（三）須能立即上班，對工作具高度熱忱及應變能力。

（四）法政相關科系畢業或曾擔任法院或公務機關約僱政風人員等

公職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（五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六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政風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期限：錄取報到日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1日止（約12個月）。

四、待遇：參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280薪點支薪（每月約新臺幣34,916元）。

五、工作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4樓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4名。

七、報名應繳驗證明文件：證件影本請使用A4紙張。

（一）報名表（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請印於A4紙同一面上）。

（四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。

（五）自傳（字數500字左右，並以電腦製作）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逾

期不予受理。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書面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甄選，未獲通知甄選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以利郵寄。

（三）地址：請郵寄**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3樓智**

**慧財產法院政風室**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應徵政風室約僱人員」字樣。

聯絡電話：02-22726696分機231、232郭先生或游小姐

（四）簡章備索：請自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或本院網站(http://ipc.judicial.gov.tw/)下載列印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應試名單、甄試日期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十、其他：

（一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時

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二）無法配合通知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（三）進用人員進用後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

僱用。

（四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

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（五）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

上網查閱。